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悟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
M0815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299弄9号楼2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晶华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华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导致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81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CLDXR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普通合伙人	10	1%
2	金晶	有限合伙人	690	69%
3	李莉	有限合伙人	300	30%
合计			1,000	1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4,062,92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99%变为 4.98%，减少比例达到 1.01%，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5.99%	13,000,000	4.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前的公司总股本 217,154,88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后的公司总股本 261,217,809 股计算。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4,062,92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1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晶华新材料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2 日宁波沪通私募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前总股本的 5.99%），以 8.72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8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被动稀释</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3,0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5.9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0 股</u></p> <p>变动比例：<u>1.01%</u></p> <p><u>变动后持股数量：13,000,000 股</u></p> <p><u>变动后持股比例：4.9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28日

